

2042 創世記的第一日及第三節的光是指什麼？ - 神原先的心意 (1) (旋風著)

在以後的一些日子裏，我們會花一些分享在創世記的前三章說的神原先的心意。我們首先再次強調要從神的角度看事情，而不要從人的角度看，再次舉例說明這是屬天及屬地的差別。第二，我們談到了神創造諸天，因諸天是在創世記 1:1，是說創造的時候各個星球有著自己的天空，而不是從地球看會有諸天，因為在這之後才討論地球的事。而且在另一個以前以為是合理的假設下，我們會得到一個錯誤的結論，說聖經是說有四度空間的存在。這是我們犯的另外一個錯誤，不能只用一個發生的例子就推廣其成邏輯的假設，這是不合邏輯的。為了避免別人會犯我們以前的錯誤，我們就將過去的推導放在附錄中。今天我們就應用上次談到的用工具書彙編幫助讀經，去討論一些創世記 1:1-5 中有爭議性的問題。最後我們看到從第三節如何講「光」這個字，可以解釋許多的事情，包括看到了似乎和第四日才造光有的明顯矛盾是不存在的。

1. 前言: 從神的角度而不從人的角度看事情

我們是人，對一個非基督徒而言，自然從人的角度看事情。即使是一個基督徒，在信而稱義時，就已經是『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歌羅西書 1:13) 但走在成聖的路上時，我們常會臨時不能在基督裏，譬如說犯罪而不肯悔改時。雖然有時我們遇事自以為是選擇站在神的這一邊，但『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壞到極處，誰能識透呢？』(耶利米書 17:9) 我們會欺騙自己，以致於從人的角度看而不自知。即使如此，我們可以主動的選擇從神的角度看或從人的角度看，因為聖經是神所默示的，邏輯告訴我們、從聖經的角度看事情就是從神的角度看事情。因神是無限，聖經的字句有限，無限不可能等於有限，所以從神的角度看比從聖經的角度看包涵得更廣，不能劃等號。但我們該知道的原則都在聖經裏面了，如詩篇 103:6-7 所說，『耶和華…使摩西知道他的法則，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作為。』聖經說：『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帖撒羅尼迦前書 5:19) 如果我們在信心中，能辨別的確是聖靈的感動，而能真正的行出來，就是從神的角度看，因為聖靈是三位一體的神，是無限的。

我們看到聖經說的唯一讀經的方法，就是要透過聖靈帶領我們讀經。因聖經明說，要能明白聖經，必須『…耶穌開他們的心竅(nous, G3563)…』(路加福音 24:45)，那時可被耶穌親自開心竅，而現今能開心竅的只有聖靈。如果我們真相信聖經是神所默示的，就不要把聖經白紙黑字寫的話打折扣。用工具書如彙編能幫助讀經，幫助不懂原文的人瞭解原文的意義。這樣能更正確的瞭解聖經，可能可以從神的角度看事情，而不是從人的角度。這是屬天和屬地的差別，而保羅本身就給了我們一個這樣的例子。在保羅見大光前，他有熱心，以致於迫害基督徒。這是從人的角度看，是屬地的，讀錯了！在保羅見大光後，啓示帶領他讀經，這是從神的角度看，是屬天的，當然對。他說得很清楚，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人教導我的，乃是從耶穌基督啓示來的。』(加拉太書 1:12) 我們知道啓示不全是超自然的，神最多起了個頭，或藉著別人的話有一個開始，我們還是要主動的願意和神同工。要不，如果是一個命令一個動作的像機器人一樣，那麼當初神造人的時候就不會給人自由意志了。我們上次談到了如何使用彙編使不懂原文的人，用原文幫助讀經，今天就可在下面的討論中再次看到如何應用。

2. 神創造諸天 - 更正過 (1/4/24)

第一日相關的經文只有五節，我們就先列出所有的經文，然後解釋。1:1 起初(in the beginning H7225)神創造(created H1254)天(H8064, 複數)地(H776, 單數)。1:2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darkness H2822)；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1:3 神說：「要有光(light H216)。」就有了光(H216)。1:4 神看光(H216)是好的，就把光(H216)暗(darkness H2822)分開了。1:5 神稱光(H216)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

在 1:1 中，起初神創造(created H1254)天地時用的是創造，是使無變為有的創造。地這個字，用的是單數，只有一個地球。但天這個字，用的是複數，所以是諸天，這是指創造的時候每一個星球都有自己的天空，不能說這諸天是從地球上看到的，因為在這節以後才講地球上的事。有人可能問，『亞伯拉罕(對陰間的財主)說：『…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6:25-26) 這深淵究竟是指什麼呢？如果亞伯拉罕和財主是在遙遠的不同的星球，他們之間自然有深淵限定。但他們認然可以對話，這是因為那時他們已是靈體，顯然是和肉體不同的(參哥林多前書 15:50,54)。因起初神創造了時間和空間，對我們來說時間只能向前，但對神來說是不同的，祂可以在時間中行走。如果把時間看為一維空間，祂是在四維空間，但我們不能這樣，是活在三維空間裏。

我們也看見了，恐龍的存在是可由考古學得知的。如果考古學的時間估計是對的，恐龍的存在是在現今的世界創造之前，那麼神在那時至少創造了三個世界，就是撒但的世界，恐龍那時的世界，和現今的世界是從第三節開始，因為我們在第三節中看到了現今的世界是怎麼造成的。要不然就是時間估計不對，恐龍是在第三節時創造的動物之一，但現在已絕種。不論是何種情況，說恐龍的存在證明了聖經講的是錯的，是不對的。

3. 第三節的光是指什麼？

我們就看看第三節如何講『光』這個字。『光』在原文是 H216，這字在創世記的第一章只出現六次，最後一次是在創世記 1:18，『管理晝夜，分別明(H216)暗。…』這是在第四日的經文中，我們現在把第四日的經文全部列出。『神說：「天上要有光體(H3974)，

可以分晝夜，作記號，定節令、日子、年歲，並要發光(H3974)在天空，普照(H215)在地上。」事就這樣成了。於是神造(H6213)了兩個大光(H3974)，大的(H3974)管晝，小的管夜，又造眾星，就把這些光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管理晝夜，分別明(H216)暗。神看是好的。有晚上，有早晨，是第四日。』(創世記 1:14-19)

這看起來好像有明顯的不合，怎麼可能第一日就有光而在第四日才『造』日月星辰？那光從那裏來？首先，同一個字在這裏不太可能有不同的意義，我們注意到日月的光是用不同的字。如果你看創世記 1:16 這『造』字，不是使無變為有的創造(H1254)，是用不同的『造』這個字H6213 (made)。唯一的邏輯解釋是『光(H216)』已經存在了，就是日月已創造(H1254)，是先前創造的世界留下來的，現在只需要『造』就可以了。

我們看看第五節，『神稱光(H216)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有晚上，有早晨，這顯然是我們現在說的一日。『神說：「要有光(light H216)。」就有了光(H216)。』(創世記 1:3)有人因此說，在我們一日中要創造日月是不可能的，時間太短了！從神是大能的角度看，沒有不可能的事。但聖經其實是說，第一日只是讓已創造好的日月星辰的光顯露出來而已，工作量是相對創造來說不是很大的。在這之前，就如第二節所說，『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darkness H2822) …』是先前的世界被毀滅後的狀況，如先所述，第一節和第二節中，在考古學的時間是對的假設下，至少創造了兩個世界，屬靈界的撒但所在的世界，和屬物質的恐龍所在的地球世界。我們從第一節中，看到了神創造的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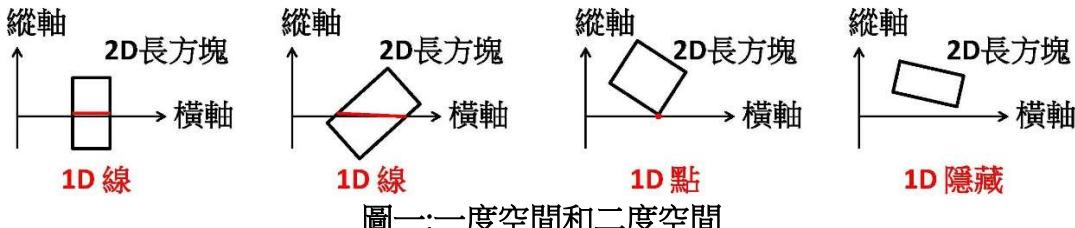
附錄：以前錯誤的推導 -

2. 神創造諸天和至少有四度空間

第一日相關的經文只有五節，我們就先列出所有的經文，然後解釋。1:1 起初(in the beginning H7225)神創造(created H1254)天(H8064, 複數)地(H776, 單數)。1:2 地是空虛混沌，淵面黑暗(darkness H2822)；神的靈運行在水面上。1:3 神說：「要有光(light H216)。」就有了光(H216)。1:4 神看光(H216)是好的，就把光(H216)暗(darkness H2822)分開了。1:5 神稱光(H216)為晝，稱暗為夜。有晚上，有早晨，這是頭一日。

在 1:1 中，起初神創造(created H1254)天地時用的是創造，是使無變為有的創造。地這個字，用的是單數，只有一個地球。但天這個字，用的是複數，所以是諸天。因起初神創造了時間和空間，對我們來說時間只能向前，但對神來說是不同的，祂可以在時間中行走，所以在這裏我們只談空間。

我們用邏輯的示意來看。簡單來說，一度空間是一條線，而二度空間是一個面。二度空間物體和這條線的交集就是在一度空間看到的這二度空間的物體。所以如圖一所示，依照二度空間的長方塊的方向，在一度空間看起來，可能是長度可變的線，或一個點，或甚至於隱藏不見。同樣，假設三度空間和四度空間的關係也相同。



圖一:一度空間和二度空間

我們可以從下述經文中看到耶穌復活後的身體是在地上活動是沒有限制的，物質的門顯然不能限制祂。『過了八日，門徒又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同在。門都關了。耶穌來站在當中說：「願你們平安！」』(約翰福音 20:26)如果我們擴展這看見而做一個合理的假設，就是靈體在同樣的空間活動是沒有限制的，那麼下述的經文告訴我們至少有四度空間。『亞伯拉罕(對陰間的財主)說：『…在你我之間，有深淵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路加福音 16:25-26)亞伯拉罕那時在靈體中，在同一空間怎麼會有深淵限制，必須在不同度的空間中，也是說至少有四度空間，否則和假設不合。當然，聖經沒有明說有四度空間的存在，只是除此以外，實在找不出更好的邏輯解釋。且有很多事情用四度空間的存在可以很容易的解釋，我們以後會再分享這點。

在這裏，我們只看一個例子。我們所知道的三度空間只有一個天，不論是宇宙如何超出我們想像的浩瀚，仍在三度空間的一個天裏面，那麼要怎麼解釋這至少有兩個天的諸天呢？如果有四度空間，這就很好解釋。簡而言之以類比來說，前者相當於在一度空間有不同長度的線、點、或隱藏不見，後者相當於高一度空間的不同長方形。其實在我們日常生活(宏觀)中，我們所看見的世界都是連續的，我們以後會從這個角度談到這點和邏輯的關係。

如果有人說，站在每個星球上看，每個星球都有自己的天空，諸天不是指這樣諸多的天嗎？但從地球上看，實在是不能這樣解釋，這些都只是我們在三度空間看到的一個天空的一部份。另外可能的解釋是說諸天代表三度空間的天外有天，我不知這樣解釋對不對？因和前者解釋類似，天外有天的描述仍是我們在三度空間看到的一個天空的一部份。

我們也看見了，恐龍的存在是由考古學得知的。如果考古學的時間估計是對的，恐龍的存在是在現今的世界創造之前，那麼神在那時至少創造了三個世界，就是撒但的世界，恐龍那時的世界，和現今的世界是從第三節開始，因為我們在第三節中看到了現今的世界是怎麼造成的。要不然就是時間估計不對，恐龍是在第三節時創造的動物之一，但現在已絕種。不論是何種情況，說恐龍的存在證明了聖經講的是錯的，是不對的。